

教育研究月刊 審稿辦法

一、本刊之審稿制度，包括初審、外審兩個階段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由本刊總編輯進行初審

1. 本刊就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，確認投稿者是否完整提供投稿者基本資料、投稿文章形式要件是否符合本刊徵稿辦法所公告之要求。
2. 本刊就來稿作內容記要，確認體例是否符合論文寫作格式，文章內容是否符合主題並具學術研究價值。
3. 不符合本刊性質、形式要件、嚴謹程度者，由本刊討論確定後，逕予退稿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將初審合格之稿件，以匿名方式送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。審查流程如下：

1. 經初審通過之文章，另聘請兩位評審人匿名審查。
2. 外審意見分：(1) 審查通過採用；(2) 建議修改後採用：修正後不必經原審稿者看過即可採用；修正後需經原審稿者複審通過後方可採用；(3) 審查不通過不予採用。

二、文稿修正與刊登

(一) 經本刊接受刊登之文稿，作者須於期限內根據本刊之意見修改完畢並回覆本刊，否則恕難如期刊登。

(二) 來稿經同意刊登，作者須簽署「授權同意書」，凡未完成者，恕不刊登。